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NEW ENER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1,016.8百萬港元(上一報告年度：約6,032.0百萬港元)。
-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4.2百萬港元(上一報告年度：約106.4百萬港元)。
- 於報告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0.81港仙(上一報告年度：約2.52港仙)。
- 於報告年度，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約為321.7百萬港元(上一報告年度：約239.9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上一報告年度：無)。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報告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11,016,846	6,032,026
直接成本		(10,806,353)	(5,904,261)
毛利		210,493	127,76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122,845	182,69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虧損		-	(10,04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		80	-
銷售開支		(20,097)	(19,99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64,465)	(172,760)
融資成本		(66,564)	(51,385)
除所得稅前溢利	4	82,292	56,283
所得稅開支	5	(21,558)	(2,185)
年內溢利		60,734	54,098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85,917	(48,904)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2	—
— 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累計 換算儲備	<u>(50)</u>	<u>13,850</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u>85,869</u>	<u>(35,054)</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46,603</u>	<u>19,044</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4,240	106,393
非控股權益	<u>26,494</u>	<u>(52,295)</u>
	<u>60,734</u>	<u>54,098</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0,832	90,031
非控股權益	<u>55,771</u>	<u>(70,987)</u>
	<u>146,603</u>	<u>19,044</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6	
	<u>0.81</u>	<u>2.52</u>

股息詳情於附註7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4,728	1,306,181
使用權資產		869,281	11,516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82	–
無形資產		555	530
預付款項	8	187,266	117,333
		<u>2,511,912</u>	<u>1,435,560</u>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5,586	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衍生金融資產		18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2,862,545	1,743,307
存貨		179,061	157,145
可收回稅項		50,221	49,8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816,431	824,86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4,216	265,887
		<u>4,238,248</u>	<u>3,041,055</u>
總資產		<u><u>6,750,160</u></u>	<u><u>4,476,615</u></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40	2,640
儲備		1,505,083	1,114,1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07,723	1,116,756
非控股權益		540,615	422,918
權益總額		<u><u>2,048,338</u></u>	<u><u>1,539,674</u></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32,287	10,397
借款	<u>226,421</u>	<u>311,529</u>
	<u>658,708</u>	<u>321,926</u>
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衍生金融負債	1,964	–
合約負債	444,287	50,60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685,958	872,798
租賃負債	185,638	1,192
借款	1,702,043	1,668,775
應付稅項	<u>23,224</u>	<u>21,645</u>
	<u>4,043,114</u>	<u>2,615,015</u>
總負債	<u>4,701,822</u>	<u>2,936,94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6,750,160</u>	<u>4,476,615</u>
流動資產淨值	<u>195,134</u>	<u>426,0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07,046</u>	<u>1,861,6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entral Culture Resource Group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余竹雲先生(「余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1樓2102-03及10-12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新能源及工程、採購及建築(「EPC」)；(ii)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綠色建築及建築相關業務；(iii)智慧能源管理服務；(iv)健康及醫療；及(v)食品及飲料(「餐飲」)供應鏈。

除非另外指明，否則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就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列報之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除下文會計政策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i)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有關修訂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 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¹ 於待定期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及分部資料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新能源及EPC	8,530,316	4,127,452
綠色建築及建築相關業務	602,118	908,398
智慧能源管理服務	111,638	65,863
健康及醫療	1,772,774	925,256
餐飲供應鏈	—	5,057
	<u>11,016,846</u>	<u>6,032,026</u>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利息收入	17,979	9,86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319	(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	(1,728)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19,871	52,901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	1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22,048	(908)
政府補助	63,066	116,626
經營租賃收入	580	3,074
雜項收入	710	999
	<u>122,845</u>	<u>182,699</u>

分部資料

本集團營運分部乃按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釐定。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i) 新能源及EPC — 生產及銷售光伏產品以及EPC；
- (ii) 綠色建築及建築相關業務 — 提供樁柱工程、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及樁帽工程及樓宇工程；發展及銷售物業及持有物業用作投資及租賃用途；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包括保安、清潔、綠化、園藝、維修及保養；及供應建築材料；

- (iii) 智慧能源管理服務 — 提供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包括節能照明、節能設備的銷售及安裝以及資訊技術開發服務；
- (iv) 健康及醫療 — 提供健康及醫療服務，包括醫療諮詢以及銷售醫療產品及保健食品；及
- (v) 餐飲供應鏈 — 提供農產品、餐飲材料的供應鏈業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分類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能源及 EPC 千港元	綠色建築及 建築相關業務 千港元	智慧能源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健康及 醫療 千港元	餐飲 供應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u>8,530,316</u>	<u>602,118</u>	<u>111,638</u>	<u>1,772,774</u>	<u>-</u>	<u>11,016,846</u>
業績						
分部溢利	<u>74,977</u>	<u>707</u>	<u>40,574</u>	<u>2,175</u>	<u>-</u>	<u>118,433</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8,95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						80
未分配企業開支						(38,607)
融資成本						<u>(66,56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82,292</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能源及 EPC 千港元	綠色建築及 建築相關業務 千港元	智慧能源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健康及 醫療 千港元	餐飲 供應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u>4,127,452</u>	<u>908,398</u>	<u>65,863</u>	<u>925,256</u>	<u>5,057</u>	<u>6,032,026</u>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u>84,922</u>	<u>(7,260)</u>	<u>162</u>	<u>1,171</u>	<u>47</u>	79,04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7,145
未分配企業開支						(38,519)
融資成本						<u>(51,38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6,283</u>

上文呈報的分部收益代表從外部客戶產生的收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代表來自各分部的溢利／(虧損)(尚未對若干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未分配企業開支以及融資成本作出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措施。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新能源及EPC	3,989,787	2,952,469
綠色建築及建築相關業務	73,804	33,668
智慧能源管理服務	179,632	71,690
健康及醫療	106,593	3,107
餐飲供應鏈	7,822	7,843
	<u>4,357,638</u>	<u>3,068,777</u>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4,357,638	3,068,777
未分配企業資產	2,392,522	1,407,838
	<u>2,392,522</u>	<u>1,407,838</u>
綜合資產總值	<u>6,750,160</u>	<u>4,476,615</u>
分部負債		
新能源及EPC	3,891,433	2,705,210
綠色建築及建築相關業務	48,541	2,802
智慧能源管理服務	74,737	73,641
健康及醫療	107,631	205
餐飲供應鏈	—	—
	<u>4,122,342</u>	<u>2,781,858</u>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4,122,342	2,781,858
未分配企業負債	579,480	155,083
	<u>579,480</u>	<u>155,083</u>
綜合負債總額	<u>4,701,822</u>	<u>2,936,941</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若干使用權資產、可收回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營運分部；及
- 除應付稅項、若干租賃負債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營運分部。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580	1,5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3,416	140,4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57,398	1,59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3,704)
短期租賃的租賃開支	4,632	20,045
確認為開支的已售存貨成本	8,904,794	5,575,51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33,039	184,483
	<u>133,039</u>	<u>184,483</u>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6,89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14,668	2,153
遞延稅項	—	32
所得稅開支	<u>21,558</u>	<u>2,185</u>

6. 每股盈利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34,240</u>	<u>106,393</u>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224,000</u>	<u>4,224,000</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u>0.81</u>	<u>2.52</u>

概無就兩個年度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不存在潛在發行在外普通股。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擬派亦無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37,060	959,16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2,400)	(2,292)
	<u>1,834,660</u>	<u>956,873</u>
應收票據(附註c)	255,417	101,897
減：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	(832)	(794)
	<u>254,585</u>	<u>101,103</u>
小計	<u>2,089,245</u>	<u>1,057,976</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60,683	802,776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減值虧損撥備	(117)	(112)
	<u>960,566</u>	<u>802,664</u>
總計	<u><u>3,049,811</u></u>	<u><u>1,860,640</u></u>
分析為：		
非流動	187,266	117,333
流動	<u>2,862,545</u>	<u>1,743,307</u>
	<u><u>3,049,811</u></u>	<u><u>1,860,640</u></u>

附註：

(a)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根據個別客戶與本集團的磋商結果而定。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7至270天(二零二四年：7至270天)。

(b) 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824,655	767,746
31至60天	3,547	52,315
61至90天	2,904	100,496
90天以上	5,954	38,608
	<u>1,837,060</u>	<u>959,165</u>

(c) 應收票據乃於日常業務過程向客戶收取，所有應收票據為屆滿期限為六個月內的銀行承兌票據。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38,605	799,33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7,353	73,463
	<u>1,685,958</u>	<u>872,798</u>

附註：

(a)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通常為相關採購發票日期起計的7至365天(二零二四年：7至270天)。

(b)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48,552	609,431
31至60天	386,591	115,741
61至90天	259,765	24,019
90天以上	243,697	50,144
	<u>1,538,605</u>	<u>799,33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為順應不斷演變的市場動態及加速其向可持續新能源業務轉型，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戰略性資源重新分配，以優先考慮可再生能源計劃。此項調整將涉及逐步縮減其綠色建築營運，同時加大對新興能源領域的投入。

自二零二二年起，本公司已在鳳台縣投資高效光伏(「光伏」)N型電池及先進光伏組件。於報告年度末，一期及二期建設3GW光伏組件及6GW光伏電池項目已完成並於二零二四年投產。三期建設7.5GW光伏電池及3.5GW組件項目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底前完成。

轉型將包括但不限於：(i)重新配置資本、研發工作及人力資源，以加強可再生能源技術方面的能力；(ii)建立新的能源解決方案作為本集團的核心增長驅動力，同時恪守對現有綠色建築項目的承諾；及(iii)實施分階段策略，在未來5至10年內逐步縮減綠色建築業務線。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光伏發電系統及儲能技術踐行綠色發展理念，營造節能及可持續的生活環境。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新能源及EPC；(ii)綠色建築及建築相關業務；(iii)智慧能源管理服務；(iv)健康及醫療；及(v)餐飲供應鏈。本集團尋求在各分部之間實現協同價值，為本集團帶來更高回報及更大商機。

新能源及EPC

於報告年度，新能源及EPC分部錄得收益約8,530.3百萬港元(上一報告年度：約4,127.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7.4%(上一報告年度：約68.4%)。收益增加與二零二四年底高效N型電池二期建築項目完工以及於報告年度實現3GW光伏組件及6GW光伏電池產品全容量投產相符。

綠色建築及建築相關業務

於報告年度，綠色建築及建築相關業務分部收益約為602.1百萬港元(上一報告年度：約908.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5%(上一報告年度：約15.1%)。該減少與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將更多資源投入新能源及EPC分部以及智慧能源管理服務的業務策略相符。

智慧能源管理服務

於報告年度，智慧能源管理服務分部的收益約為111.6百萬港元(上一報告年度：約65.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0%(上一報告年度：約1.1%)。收益增加與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將更多資源投入新能源及EPC分部以及智慧能源管理服務的業務策略一致。

健康及醫療

健康及醫療業務包括提供健康及醫療服務，其包括醫療諮詢及供應保健產品、綠色食品及美容產品。於報告年度，健康及醫療業務收益約為1,772.8百萬港元(上一報告年度：約925.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6.1%(上一報告年度：約15.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年度綠色食品銷量強勁增長。

餐飲供應鏈

餐飲供應鏈包括農產品、凍肉及其他餐飲材料的供應鏈服務。於報告年度，餐飲供應鏈分部收益為零(上一報告年度：約5.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0%(上一報告年度：約0.1%)。該減少與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投放更多資源於新能源及EPC分部及智慧能源管理服務的業務策略相符。

未來計劃及前景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訂立若干框架協議以(其中包括)於新能源項目開發、去碳化、可持續航空燃料及相關行業等方面開展合作，董事會相信，該等合作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其在新能源項目的開發及運營方面的經驗及能力，同時探索「一帶一路」沿線其他新能源市場的機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的公告。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綠色能源商機並在鳳台縣及桐城市發展高效光伏N型電池及先進光伏組件供應業務。

展望未來，我們的願景清晰明確：成為去中心化、具韌性且清潔能源未來的領先構建者。我們正突破單純製造太陽能光伏(PV)組件及光伏電池，實現能源工程自主。我們的策略方向建基於以下應對全球新現狀的幾個核心支柱：

加速能源自主：受全球事件重大影響的化石燃料市場波動，已使能源安全成為國家及個人的優先事項。太陽能以往主要從環境角度看待，現已被視為能源自主的關鍵組成部分。本集團致力於擴大製造產能以滿足激增的需求。我們將提供從高效住宅面板到公用事業規模光伏電站的工具，使國家、企業及房主能夠掌控自身的能源生產，免受外部衝擊及價格波動的影響。

加強供應鏈韌性：近期的全球動盪暴露了集中供應鏈的脆弱性。我們正積極構建更穩健及多元化的供應網絡。通過投資區域製造合作夥伴關係及探索創新採購策略，我們正確保客戶能獲得可靠、不間斷的產品供應。

驅動創新應對具挑戰的未來：全球能源需求正在增長，對可靠電力的需求從未如此迫切。我們的研發工作專注於創造下一代太陽能技術。

世界面臨重大挑戰，但亦加速向清潔能源不可避免的轉型。在中環新能源，我們預見到太陽能面板不僅是一件產品，更是通往更和平、繁榮及安全世界的基石。我們並非僅僅建立一家公司，我們在為一個能源是賦能而非衝突之源的未來奠定基礎。

我們對前行之路充滿信心，並致力於引領邁向更光明、更具韌性的明天。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錄得收益約11,016.8百萬港元，較上一報告年度約6,032.0百萬港元增加約82.6%。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由於光伏組件及高效N型電池銷量增長，新能源及EPC分部的收益增加至約8,530.3百萬港元(上一期間：約4,127.5百萬港元)；及(ii)健康及醫療分部的收益增加至約1,772.8百萬港元(上一期間：約925.3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新能源及EPC	8,530,316	4,127,452
綠色建築及建築相關業務	602,118	908,398
智慧能源管理服務	111,638	65,863
健康及醫療	1,772,774	925,256
餐飲供應鏈	-	5,057
	<u>11,016,846</u>	<u>6,032,026</u>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錄得毛利約210.5百萬港元，較上一報告年度約127.8百萬港元增加約64.8%。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上一年度約2.1%減少至報告年度約1.9%。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新能源及EPC分部的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約122.8百萬港元，較上一報告年度約182.7百萬港元減少約32.8%。該減少主要由於報告年度內政府補助及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減少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64.5百萬港元，較上一報告年度約172.8百萬港元減少約4.8%。該減少主要由於報告年度內採用智能及自動化機器以自動化系統取代人工勞動力導致勞工成本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約21.6百萬港元(上一報告年度：約2.2百萬港元)。該增加與報告年度內收益增加相符。

純利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呈報純利約60.7百萬港元，而上一報告年度錄得純利約54.1百萬港元。純利增加與報告年度內收益增加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相符。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本集團財務業績。EBITDA用作額外財務計量方法。本集團相信，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讓彼等了解及評估本集團的綜合業績，以比較各會計期間財務業績及其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及上一報告年度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數據：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年內溢利	60,734	54,098
利息收入	(17,979)	(9,864)
融資成本	66,564	51,385
稅項	21,558	2,185
折舊	190,814	142,081
EBITDA	321,691	239,885

報告年度的EBITDA約為321.7百萬港元的溢利，而上一報告年度錄得約239.9百萬港元的溢利。

流動資金、財務來源及資本結構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出資及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於報告年度末，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24.2百萬港元(上一報告年度：約265.9百萬港元)。

於報告年度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及1,505.2百萬港元(上一報告年度：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及1,114.1百萬港元)。

流動比率於報告年度為1.1倍(上一報告年度：1.2倍)。

外匯風險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運營。因此，所有營運交易及收益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積極採取各種措施管理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99名(上一報告年度：1,118名)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每日支薪的臨時僱員)。報告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供款及退休計劃、員工長期服務金付款撥備以及未享用帶薪假期)約為133.0百萬港元(上一報告年度：約184.5百萬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將定期檢討。除強制性公積金及職業培訓計劃之外，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市況，經董事會批准後可向僱員加薪及授予酌情花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產生資本承擔約222.6百萬港元(上一報告年度：約842.4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若干與僱員賠償案件有關的潛在索償及人身傷害索償以及安全相關事故的傳票。董事認為，(i)清償潛在人身傷害索償的任何資金流出之可能性甚微，原因是該等索償可通過保險妥善賠付；及(ii)傳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無關緊要。因此，經審慎考慮各宗案件後，毋須就有關潛在人身傷害索償及傳票的或然負債計提撥備。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年度的末期股息(上一報告年度：無)。

報告年度後事項

自報告年度末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的原則及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將於必要時建議任何修訂，以確保不時遵守守則條文。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余竹雲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彼目前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有關做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夠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及提高其營運效率。董事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當結構能確保權力平衡，以提供充足制衡力量，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故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在該情況下屬適當。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在回應本公司的特定查詢時，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

本公司已個別通知及告知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有關標準守則的事宜。

購股權計劃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概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旨在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22,4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自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以來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報告年度，概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經營的業務除外）當中擁有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王文星先生及李祥林博士（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喬曉戈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王文星先生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報告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就其股份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發佈及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且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entralenergy.cn)刊載。本公司報告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夢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及朱玉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文星先生、李祥林博士及周春生博士。